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并环罚〔202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山西寰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树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10MA0KMHDX45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德育路黄坡烈士陵园东侧1号

2025年12月16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调阅机动车尾气检测站联网控制管理系统及排放检验报告，发现以下问题：

1. 车牌号为晋AZ62V1、晋A113T1、晋ARR691、晋AQ58C3、晋A081L2等5台车辆在双怠速法检测过程中，未按国标规定操作，在怠速检测阶段有踩油门动作，属于人为干扰检测过程；

2. 车牌号为晋AD6V97车辆为双排气管车辆，在双怠速法检测过程中，取样探头插入排气尾中不足400mm。

你单位对上述6台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时，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进行操作，并且均出具了汽

车排放合格检验报告，属于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2 月 16 日对你单位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2025 年 12 月 22 日对你单位授权签字人张一博作出的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授权签字人张一博提供的 6 台车辆汽车排放合格检验报告等，证明你单位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事实；

2. 你单位授权签字人张一博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3. 我局执法人员义学全（04010015054）、智杰（04010015429）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之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环罚告〔2026〕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之规定，结合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2 大气污染类（Q-22）裁量基准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 没收违法所得肆佰贰拾元整；**
- 2. 罚款壹拾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提供的方式将罚款缴至太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随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太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陕光

电 话： 3981216

地 址： 金刚堰路 202 号

邮政编码： 030009

